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七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3亿股，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38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立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

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立讯	11,592	89.17%	外资法人股
2	资信投资	1,008	7.75%	内资法人股
3	富港电子	400	3.08%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3,000	1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取得下表所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脑输入输出端口的固定及接地装置	ZL200420093656.4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自主研发	2005年11月2日	无
2		一种带可靠接地装置的电脑输入输出装置	ZL200720171333.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3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8日	无
3		电连接器组件	ZL200720196614.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15日	无
4		一种电连接器扣压式接地装置	ZL200720196615.1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15日	无
5		新型工业级热气流发生装置	ZL200720171356.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6		端口外露式电连接器的接地装置	ZL200720196613.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7		一种带印刷电路板接地装置的电连接器	ZL200720196616.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8		一种具有防误插功能的连接器	ZL200820093918.5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6日	自主研发	2009年2月18日	无
9		电连接器	ZL200920130815.6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5月26日	无
10		组合式活动型腔模具	ZL200920219008.1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1		胶纸与离型纸的分离机构	ZL200920219009.6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2		一种线材弹跳测试治具	ZL200920219011.3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3		绕线机套筒式轴芯	ZL200920219012.8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4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转接端口	ZL200920219014.7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5		一种适于粗线焊接的USB接头	ZL200920219018.5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6		连接器公母端适配后的分离治具	ZL200920219020.2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7		气缸式抽芯模具结构	ZL200920219026.X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8		带USB接头电连接器的接地装置	ZL200920219027.4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19		电连接件的防错安装结构	ZL200920219032.5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8日	自主研发	2010年6月23日	无
20		连接器组件	ZL200930164546.0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2月3日	无
21		线缆连接器组件	ZL200930164547.5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9日	自主研发	2010年2月3日	无

2、发行人下表所列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码	申请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中性卡口式特种软光缆连接器	2007101255648	发明专利	2007年12月28日
2		低烟无卤无氮阻燃热收缩材料套管的制备方法及其套管	200810065073.3	发明专利	2008年1月17日

(二)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宏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中段簕竹角村宏发创新园标准员工宿舍E栋	2,600	宿舍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依据发行人说明，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该等房产至今未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纠纷或遭致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6月9日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7月15日	《审计报告签出议案》	一致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

期间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2010年1月-6月	扶持基金	关于奖励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扶持基金的通知-吉县工业园委字(2010)03号	538,739.60
	扩大外贸出口退税补差	吉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	70,000
	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补贴	吉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	7,000
合计			615,739.6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一、 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支毅

车奎霖

2010年7月30日